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 8 期 (总第264期)



8月4日，苍南举办“慢热海”168小时好好生活节暨山海苍南文旅论坛，揭示苍南传统旅游项目向潮玩目的地转型的新做法



8月6日，鹿城区2024年暑期青年人才专场招聘会在市区五马街举行，青鹿人才市集正式启用  
(蒋文广/摄)



8月20日，165路公交车（温州北站公交枢纽—温州状元）首发，标志着温州北站公交枢纽试运营  
(黄伟/摄)



8月26日，徐嘉余、潘展乐、郑思维（从右到左）等奥运健儿回母校温州体育运动学校  
(蒋文广/摄)



8月28日，国内最大跨度的公轨两用多塔刚性悬索桥——瑞安永宁大桥顺利合龙，为S3线项目建成通车奠定坚实基础  
(张森/摄)



近日，平阳高端印包装备智造小镇依托工业生长入选国家3A级旅游景区



2024.8

总第26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正晓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毛正晓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r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意见

（温政办〔2024〕44号） ..... (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温政办〔2024〕46号） ..... (05)

##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 (09)

关于《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政策

解读 ..... (11)

##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13)

## 政务简讯

张振丰调研“一港五谷”（数安港）建设工作等简讯6则 ..... (16)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 ..... (20)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 意 见

温政办〔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打造辐射浙南闽北赣东的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房票定义

房票是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定，将征收补偿权益量化后，向被征收人出具的在一定期限内用于购买房屋的结算凭证。市区制定统一的房票样式，被征收人可以申领电子房票或纸质房票。

### 二、房票价值

房票价值包括权益金额和房票奖励。权益金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权益的量化（可含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各项奖励和补助），具体由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自行确定。

### 三、房票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市区（包括鹿城、龙湾、瓯海、洞头、温州海经区）范围内住宅房屋征收与补偿。房票在市区范围内可跨行政区域使用。

### 四、房票使用期限

房票使用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房票使用人在出票后24个月内未购房但仍有购房意愿的，可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房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五、房票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结算的，一次性给予24个月临时安置费（不再支付其他临时安置费）。

房票使用人在房票使用期限内使用房票购买房源超市所列房源并签订购房合同的，可根据下列情形按已使用权益金额的相应比例给予奖励：

- （1）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购房的，给予15%（含）以内奖励；
- （2）出票之日起12个月内购房的，给予10%（含）以内奖励；
- （3）出票之日起24个月内购房的，给予8%（含）以内奖励；
- （4）出票之日起24个月后购房的，给予5%（含）以内奖励。

### 六、可选房源

房票使用人通过房源超市选政府统筹房或商定商品房。具体房源信息以房源超市公布

为准。

(一) 政府统筹房。是指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区两级国企以自建、代建或其他建设方式,或收购的预售、现售房源,统筹房实行“一房一价”。

(二) 商定商品房。是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或已办理首次登记,经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会商后确定的商品房。

## 七、房票使用规则

(一) 房票变更。被征收人是自然人的,可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将房票使用人变更为近亲属,近亲属范围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变更次数仅限一次。变更后的房票价值、使用期限、奖励、兑付、期满处置等按本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购房备案。房票使用人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购房合同后,房源提供单位应将购房情况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房票使用人购买的是商定商品房的,房源提供单位应在商品房购房合同备案后将购买情况报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

(三) 房票拆票。是指房票使用人购买房源超市所列房源,房票价值的全额在抵付购房款后仍有结余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购房款总额进行拆票。拆票按照权益金额和购房奖励的相应比例进行拆分。拆票后房票使用期限保持不变,房票价值相应调整。

## 八、房票兑付

房票使用人购买房源为现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房源提供单位备案之日起60日内兑付房票的应付款项。房票使用人购买期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结合房屋建设进度分期兑付,具体兑付比例和期限由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房源提供单位协商确定。

商定商品房房票兑付资金纳入房源提供单位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 九、房票期满处置

房票使用期限届满后,已使用房票的权益金额超过80%(含)的,剩余房票价值应扣除未使用权益金额部分的房票奖励后(24个月临时安置费除外)予以兑付;未超过80%的,剩余房票价值应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方式的相应比例予以兑付,临时安置费按24个月计。

具体兑付期限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 十、优惠政策

(一) 金融支持政策。房票使用人在房票抵付购房款后对不足部分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的,鼓励商业银行可在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等方面给予支持。房票使用人或其配偶系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并符合本市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房票使用人的直系亲属系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积金提取。

(二) 教育保障政策。房票使用人用房票购买房源超市所列房源的,可凭购房合同(商品房购房合同需先办理备案)和房票,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子女入学申请,属地教育部门按相关招生政策审核办理。被征收人在房票使用期限内,其对应的被征收房屋结合户籍等条件符合入学当年招生政策的,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项目所在学区入学。具体由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自行规定。

(三) 税收优惠政策。被征收人购买房源超市所列房源的,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有关规定执行税收优惠。

## 十一、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会）应合理确定年度房票发放额度，设立专项房票兑付资金，为房票兑付做好资金保障。房票跨区域流通财政结算和房票兑付风险准备金机制另行制定。

（二）职责分工。市房屋征收部门加强对各区（功能区）补偿标准制定、执行等工作的指导，负责建立统一的房源超市和房票结算系统。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是房票结算责任主体，负责通过房票结算系统办理房票结算、管理等工作。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全过程录入“放心征迁”系统，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录入工作。

（三）监督管理。房票使用人或房源提供单位在房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房票结算资金等行为的，取消房票使用人的房票奖励及房源提供单位的房源录入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擅自突破政策标准、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宣传引导。加强房票实施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解读房票奖励机制和优惠政策。通过推广房票实施的优秀项目、典型经验，引导被征收人选择、使用房票，营造积极稳步推进房票实施的良好氛围。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公布之前已发布征收补偿方案的房屋征收项目按原补偿方案执行。

（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三）《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办〔2015〕66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 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 （2024—2027年）

为全面实施家畜（猪、牛、羊）定点屠宰，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关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部

署，坚持“科学设置、总量控制、布局优化、变革重塑”基本原则，以“定点屠宰、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品牌经营、质量追溯”为发展方向，大力开展家畜定点屠宰场所规划调整，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屠宰产能，提升家畜屠宰的标准化、一体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水平，构建家畜屠宰行业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畜产品的消费需求。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规划调整，生猪屠宰落后产能全面淘汰，牛羊屠宰产能进一步提升，家畜屠宰场所布局进一步优化，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布局明显优化。到2025年，全市规划设置家畜定点屠宰企业15家；到2027年，企业数量保持基本稳定。

——标准化水平提升。到2027年，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5家以上，其中，国家级1家以上。

——一体化水平提升。到2027年，力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自营率达到50%以上，培育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屠宰企业1家以上。

——数字化水平提升。到2027年，建成数字化屠宰企业5家以上，屠宰检验检疫“双证”无纸化出证率达100%。

###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生猪定点屠宰规划设置。按照“扶大限小、减量提质、淘汰落后产能”要求，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需求、县域地域面积和人口分布等因素，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所布局。除主城区外，原则上各县(市)可分别设置1家，主城区如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设置1家集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屠宰企业。常住人口超过百万，或常住人口接近百万且农村人口占比超四成的县(市)，经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同意后，可另设1家。各县(市、区)能够通过温州市域范围内其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保供的，可以不设置。

(二) 完善牛羊定点屠宰规划设置。全市牛羊定点屠宰场所布局按照《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22〕58号)执行。常住人口超过百万的县(市)可各设置1家独立的牛羊定点屠宰企业，主城区最多设置1家，鼓励设置集牛羊、生猪屠宰于一体的综合性家畜屠

宰企业；其他县(市)如设置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必须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一体规划建设，最多可各设置1家综合性家畜屠宰企业。

(三) 加快推进屠宰场点分类整治。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关停并转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到2024年12月31日，所有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要在过渡期内完成关停并转。对下步需整合的生猪屠宰场，原则上要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新(迁)建生猪、牛羊屠宰企业或综合性家畜屠宰企业，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运营。新(迁)建或改造提升屠宰企业的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当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导向。

(四) 推动定点屠宰企业示范创建。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等“六化”要求，大力实施家畜定点屠宰示范企业创建工程，积极开展标杆性屠宰企业和标准化屠宰企业建设，引导屠宰企业做大做强，到2027年底，全市创建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示范企业5家以上，示范带动全市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五) 引导定点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支持定点屠宰企业改善设施设备、转变经营方式，推动屠宰企业由代宰向自营转变，由生猪屠宰向多畜种集成屠宰转变，由单一屠宰向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转变，到2027年，力争生猪定点屠宰自营率达50%以上，培育一体化经营屠宰企业1家以上。大力实施家畜屠宰企业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定点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加强屠宰企业冷却库、冷冻库、冷藏库和冷链运输车等冷链设施建设，支持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拓展分割产品、预制菜等屠宰后产业链。

(六) 加快定点屠宰企业数字化建设。大力实施屠宰数字化工程,支持屠宰企业新建和改造提升数字化设施设备,开展智能化生产和管理,建设数字化屠宰企业。强化全程屠宰信息化监管,建设安装覆盖入场查验、待宰、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可视化设备,实现屠宰重点部位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全面推进生猪、牛羊检疫检验“双证”无纸化出证。

(七) 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实行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制度,推动分级结果与监督抽查频次相挂钩。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2025年底前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全部达到GMP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屠宰检疫检验规程,加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推动建立联合审批和联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家畜屠宰违法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制订方案。家畜定点屠宰是落实稳产保供、食品安全等工作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家畜屠宰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屠宰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按照省规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分别明确关停场点、新(迁)建企业的进度安排、工作计划、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完善政策,强化支持。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家畜屠宰行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扶持和金

融支持力度,将屠宰检疫、疫病监测、违禁物质残留监测、监督执法、病死家畜及其产品等无害化处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新建企业建设给予适当扶持,对因规划调整被撤销的小型生猪屠宰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要加大对新建屠宰企业的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监管制度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第16号),足额派驻官方兽医,更好满足屠宰检疫监管履职需求。要加强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待遇落实,为动物协检人员发放畜牧兽医医疗卫生一类津贴。

(三) 强化协同,合力推进。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属地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农业农村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新建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审批和屠宰价格的指导服务;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屠宰企业环评审批、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家畜定点屠宰企业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的指导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肉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等工作;公安部门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做好新建家畜屠宰企业和小型屠宰点关停补偿的资金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家畜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小型生猪屠宰点关停和家畜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四) 宣传引导,巩固提升。各地要积极

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媒体以及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畜产品科学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依法

依规经营，提高市民公众的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合力推动家畜定点屠宰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要认真总结家畜定点屠宰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工作举措，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本方案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

# 关于《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印发。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文件精神和有关内容,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问题一:新房票政策出台的背景及依据?

答:2020年,我市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区

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0〕24号),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房票购房政策。

## 问题二:什么是房票?

答:房票是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各区(功能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规定,将征收补偿权益量化后,向被征收人出具的在一定期限内用于购买房屋的结算凭证。市区制定统一的房票样式,被征收人可以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领电子房票或纸质房票。

## 问题三:房票的价值包括哪些?

答:房票价值包括权益金额和房票奖励。权益金额是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权益的量化(可含征收补偿方案中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各项奖励和补助)。具体的权益金额和房票奖励根据各区(功能区)政策确定。

## 问题四:房票是否可跨区域流通?

答:房票可以在市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使

用。具体由各区(功能区)在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可以跨区域购买的房源。

## 问题五:房票的使用期限有多久?

答:使用期限为出票之日起24个月。房票使用人在出票后24个月内没有购房但仍有购房意愿的,可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问题六:选择房票有哪些奖励?

答:1.选择房票结算的,一次性给予24个月临时安置费(不再支付其他临时安置费);

2.在使用期限内用房票购买房源超市房源并签订购房合同的,可以根据购房的不同时间节点按已使用的权益金额获得相应比例的购房奖励。越早买房、权益金额使用越多,所获得的奖励也越高。具体如下:

(1)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购房的,给予15%(含)以内奖励;(2)出票之日起12个月内购房的,给予10%(含)以内奖励;(3)出票之日起24个月内购房的,给予8%(含)以内奖励;(4)出票之日起24个月后购房的,给予5%(含)以内奖励。

具体奖励比例由各区(功能区)在《意见》规定的奖励幅度内确定。

## 问题七:房票支付购房款后还有结余怎么处理?

答:房票价值的全额在抵付购房款后仍有结余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购房款总额进行拆票。拆票按照权益金额和购房奖励的相应

比例进行拆分。

假设房票权益金额为300万元，房票使用人在第5个月购买一套价值230万元（按比例拆分后200万元是权益金额、30万元是按15%计算的购房奖励）的房屋，则拆出的房票权益金额为100万元。拆票不改变原房票的出票日和使用期限。

#### 问题八：房票可以购买哪些房源？

答：可以通过房源超市选政府统筹房或商定商品房，具体以房源超市公布为准（市里建立统一的房源超市，目前该平台已基本建成，相关业务功能正在有序调试和优化中）。

（1）政府统筹房是指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区两级国企以自建、代建或其他方式建设，或收购的预售、现售房源。

（2）商定商品房是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或已办理首次登记，经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会商后确定的商品房。

#### 问题九：房票是否可以变更？

答：被征收人是自然人的，可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将房票使用人变更为近亲属，近亲属范围适用《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变更次数仅限一次。变更后的房票价值、使用期限、奖励、兑付、期满处置等按《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 问题十：用房票购房后，如何向房源提供

#### 单位兑付房票金额？

答：房票使用人购买现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房源提供单位备案之日起60日内兑付房票的应付款项；房票使用人购买期房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结合房屋建设进度分期兑付，具体兑付比例和期限由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房源提供单位协商确定。

#### 问题十一：房票使用期限届满后怎么处理？

答：（1）房票使用期限届满后，已使用房票的权益金额超过80%（含）的，剩余房票价值应扣除未使用权益金额部分的房票奖励后（24个月临时安置费除外）予以兑付。例如权益金额已使用90%，期满按权益金额的10%兑付。

（2）未超过80%的，剩余房票价值应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方式的相应比例予以兑付，临时安置费按24个月计。例如权益金额已使用60%，期满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的40%兑付。

具体兑付期限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 问题十二：选择房票还有其他优惠政策吗？

答：可享受金融、教育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详见《意见》主文）。

解读机关及联系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孙政

联系方式：0577—89975580

# 关于《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关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规划调整，生猪屠宰落后产能全面淘汰，牛羊屠宰产能进一步提升，家畜屠宰场所布局进一步优化，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制定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主要确定了家畜屠宰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二）工作目标。主要实现4个工作目标：产能明显优化。到2025年，全市规划设置家畜定点屠宰场15家，到2027年，家畜定点屠宰场数量保持基本稳定。标准化水平提升。到2027年，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场5家以上，其中，国家级1家以上。一体化水平提升。到2027年，力争生猪定点屠宰场自营率达到50%以上，培育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屠宰场1家以上。数字化水平提升。到2027

年，建成数字化屠宰场5家以上，屠宰场检验检疫“双证”无纸化出证率达100%。

### （三）主要任务。突出实施7大任务：

一是优化生猪定点屠宰规划设置。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生猪养殖规模、市场消费需求、县域地域面积和人口分布等因素，严格控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量。

二是完善牛羊定点屠宰规划设置。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布局和项目建设，增加我市牛羊屠宰能力，鼓励设置集牛羊、生猪屠宰于一体的综合性家畜屠宰企业。

三是加快推进屠宰场点分类整治。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下步需整合的生猪屠宰场、新（迁）建生猪、牛羊屠宰企业或综合性家畜屠宰企业分别设置整治要求和时限。

四是推动定点屠宰企业示范创建。按照“六化”要求实施家畜定点屠宰示范企业创建工程。

五是引导定点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推动屠宰场由代宰向自营转变，由生猪屠宰向多畜种集成屠宰转变，由单一屠宰向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转变。

六是加快定点屠宰企业数字化建设。实施屠宰数字化工程，强化全程屠宰信息化监管，推进检疫检验“双证”无纸化出证。

七是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家畜屠宰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强化协同、宣传引导等四方面。

#### 四、关键词解释

（一）检疫检验“双证”，是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农业农村部第710号公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 五、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六、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解读人：董信田

联系方式：0577-88965123

##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林杰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 季湘荣任温州湾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 罗昊进任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郑益群任温州市数安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毛丽萍任温州开放大学（温州城市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姜志远任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赵东佐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王秀福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 方如胜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戴显强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翁结群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周列茅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 王俊伟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潘济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叶剑可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叶建华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 傅静刚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韩包强任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杨茂富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卢智旭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
- 黄存伟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丁明利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进法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胡时进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包秀明兼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梁明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王科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吴君宏任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教育局总督学（副县长级）职务；

黄华任温州市教育局总督学（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蒋勇任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启盛任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晓娟任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汪振标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峥嵘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烨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免去南存宝的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县长级）职务；

免去潘一凡的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者者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戴新荣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周卢泽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华南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春雷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丁云准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高全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靓秋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寿君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乐辉的温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水警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免去董煜龙的温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免去林道友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政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维凯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小甫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月琴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继忠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彬的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晓勇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季洪海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智旭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张振丰调研 “一港五谷”（数安港）建设工作

8月11日，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专题调研“一港五谷”（数安港）建设工作。

来到数安港人工智能数据产业基地，张振丰重点察看温州数据学院建设运行进展，并走访软通动力、百行数据科技等入驻企业，了解在温业务开展情况。他勉励企业把握产业变革机遇，发挥数据要素集聚优势，扎根数安港积极探索技术、模式、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他强调，属地和部门要加强空间保障，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吸引高层次人才近悦远来。广大在温高校要深化产教融合，聚焦温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强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携手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振丰听取数安港园区建设、企业招引、合规服务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数安港做大赛道磁场效应、打造品牌集聚效应、形成改革创新效应、显现发展增值效应表示充分肯定。他强调，当前数安港建设到了“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重要关口，既要看到优势坚定信心，又要对标先进查补短板，政企携手掀起数安港建设新热潮。要用好基金招商“杀手锏”，优化顶层设计，

理顺流程机制，完善评估决策体系，进一步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与效益。要壮大头部数源“强磁场”，聚焦重点领域，大力招引垂直型、主营型、成长型、权威型头部数源企业，推动数源向数据产品和创业团队转化。要打响数据改革“金字招牌”，积极谋划、持续争取改革项目落地，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的数据合规生态圈、数据综合试验区、数据产品集聚地。要做优数据生态“承载力”，量质并举推进园区建设，完善提升数据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国（温州）智能谷、国际云软件谷等产业平台联动，抢滩未来产业新蓝海。

调研中，张振丰还走访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参观了解孵化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充分肯定研究院坚持市场导向抓创新的做法和成效。他勉励研究院在科技创新上传承发扬“四千精神”，发挥好链接浙大优质资源、扎根温州广阔市场的优势，聚焦发展所需、未来所向、群众所盼，孕育更多科技型企业，让浙大在温州的这颗种子茁壮成长、开花结果，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多浙大智慧和温州力量。

## 全市总河长总林长会议召开

全市总河长、总林长会议8月19日召开。

会议听取了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情况，审议了相关文件。

副省长、市委书记张振丰在批示中强调，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推进治水治林工作，河湖生态持续向好，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成效显著，走出了一条生态惠民富民之路。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强城行动”为引领，以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探索水林领域重点改革，持续巩固提升我市河湖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打造美丽中国温州样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厚植绿色基底、擦亮生态底色。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系统思维，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一体推进保护利用、综合治理，做实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要持之以恒抓好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河湖长治久清、森林扩面提质、常态执法监管。要更大力度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培优做强涉水产业，完善林业产业体系，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传承赓续生态文化。要进一步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完善水生态、林业智慧管护平台，不断提升河湖森林治理现代化水平。要抓紧抓实抓细除险保安，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快推进防洪安澜工程，抓好水利工程汛期提能除险，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全面筑牢安全防线。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考核评价、广泛宣传发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河

湖长制和林长制责任落实，全力以赴打好生态环境建设持久战。

##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推进“两重”“两新”工作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两重”“两新”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找准短板差距、强化攻坚补短，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会议强调，要对准赛道抓“两重”，聚焦科技创新、未来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大力谋划标志性、牵引性重大项目，做大做强项目储备库，形成滚动推进的良好态势。要紧盯项目政策处理、审批等关键环节，“一项一策”制定攻坚方案，细化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要积极向上沟通对接，加强项目摸排梳理，提高项目申报精准性。要突出重点抓“两新”，聚焦设备更新项目清单、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清单、政策优惠清单和企业供给服务清单“四张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确保有力有序推进。要优化资金兑现流程，第一时间应兑尽兑，加强绩效评估，强化政策协同，放大政策效应，让“真金白银”优惠尽快到达企业和消费者。

会议要求，要压实责任抓落地，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氛围营造，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两重”“两新”工作落地见效。

##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全市消防安全工作

8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指出，消防安全是经济民生的底板工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清形势、保持警醒，把消防安全各项工作时时放在心上、紧紧抓在手上。要强化举措、精准发力，把握“人机料法环”五要素，用好“PDCA”循环法，聚焦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工业企业等传统领域和光伏设施、储能电站等能源密集区域，坚持地毯式排查、销号式整治，推进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要紧盯多业态混合商场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发动基层力量加强消防安全夜查夜巡、群防群治，确保暑期高温时期消防平安稳定；要制定项目清单，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规划、审批、建设等各环节，进一步完善消防救援站、救援水源点等消防基础设施；要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持续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压实责任、凝聚合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围绕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会议强调，要高效开展会商研判和指挥调度，及时做好“递进式”监测预报预警和叫应叫醒，全面加强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加大应急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召开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8月19日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强调，要紧盯目标、靶向发力，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关破难”行动，下非常之功、尽非常之力，有力推动投资增速持续回升。要狠抓项目攻坚破难，着力攻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环节，强化问题分层分类分级协调，千方百计推动投资量、实物量、工作量“三量齐增”。要狠抓项目谋划储备，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坚持“干当年、谋三年、看五年”，按照“资本金穿透、收益可覆盖、跑道要对准”的原则，前瞻谋划一批战略意义大、群众受益面广、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形成滚动推进的良好局面。要狠抓项目招大引强，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拓展项目来源，严把项目质量，狠抓项目落地，加强要素保障，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做好服务，加速招引一批高精尖大项目、好项目。

张文杰强调，要锚定方向、聚焦重点，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提速打造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要在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上下功夫，紧扣发展所需、温州所长，大力发展战略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新兴服务业。要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上下功夫，引导制造企业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积极培育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要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上

下功夫，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平台集聚力、企业竞争力、项目牵引力。要在有效激发消费潜能上下功夫，提升“两新”工作质效，持续做旺文旅消费，创新消费业态模式。要在推进重大改革落地上下功夫，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化金融改革，完善服务业政策体系，打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堵点卡点。

##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和土地综合整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温州市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锚定节点目标，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过

程督导，强化质量把控，确保高质高效完成问题整改。要着眼长效、举一反三，强化追踪溯源、查漏补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完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在项目谋划、实施、监管等环节建章立制，不断规范管理、提升效益。

会议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温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温州市央督问题整改落实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压茬推进、高效整改，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闭环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整改到位。要聚焦短板、全力攻坚，拿出刀刃向内的勇气、攻坚破难的魄力、真抓深改的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文杰到鹿城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暨2024年全市第二次重点人才工作例会。

2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7日

△ 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赛宝（东南）实验室投运仪式。

8日

△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

9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年

半年度“一港五谷”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4温州—京东工业产品采购对接会。

12日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双菁会·青年科学家&青年企业家”高峰论坛。

14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半年度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15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列席。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到文成县宣讲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卫生健康委与瓯江实验室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16日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黄阳栩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政协十二届十五次常委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军到瓯海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深化招标投标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动员部署视频会。

19日

△市长张文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黄阳栩参加全市总河长、总林长会议。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

20日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振勇、黄阳栩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4年度“爱心温州·慈善助学”活动助学金发放仪式。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国家林业草原东南沿海特色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全市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暨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推进会。

21日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情况反馈会。

22日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

23日

△市长张文杰参加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第三届“数智港航”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

24日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黄阳栩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6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2024年温州疗休养产品发布仪式暨职工网络文化艺术节活动。

△ 副市长陈宽看望参加奥运会的温籍运动员、启蒙教练员代表并座谈。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温州市—南充市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

27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陈宽参加省委外事工作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甬莞高速洞头支线等重大交通项目集中开工投用仪式。

△ 副市长毛胤强、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情况专题询问会。

△ 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8日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温州市人民政府共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签约仪式。

△ 副市长毛胤强、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市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揭牌暨9610进口首单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中学扩建项目开工仪式。

29日

△ 市长张文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王彩莲、章月影、黄阳栩列席。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陈宽参加市政府与省能源集团、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毛胤强、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4长三角民政座谈会。

30日

△ 市长张文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黄阳栩参加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张文杰、副市长黄阳栩参加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4长三角民政座谈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办〔2024〕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实施房票的意见

温政办〔2024〕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 打造“形神效”兼备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



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是省委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牵引性抓手，是市委实施“强城行动”、塑造“温暖营商”品牌的重要支撑。去年以来，市政务服务局以统筹推进企服中心建设、涉企问题高效化解为重点，着力打造“形神效”兼备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市县14个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已全部投入运行，累计化解各类涉企诉求问题7937个，办结率、满意度分别达到98.4%、96.5%。

**(一) 着眼于“三个整合”，做强“中台枢纽”功能。**坚持“不动体制，强机制、强功能”的改革原则，推动“基本服务+增值服务”一体融合，全省率先创新推动市级服务力量、服务资源、化解机制等三个整合，实现企服中心、首席专员的高效运行和统筹，服务资源、问题处置的统一集成、归口。截至目前，市本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9个板块首席专员由审批处室负责人直接担任，并整合11个涉企服务专项平台，可办理基本政务事项633项，增值服务事项274项，协调开展45场涉企增值服务活动。如今年4月、5月，市企服中心开放板块联合温州市外贸协会及相关咨询机构，先后6次举办外贸出口风险防范系列专场活动，惠及外贸企业1000余家，指导德力西、创奇电器等公司多渠道缓解外汇收款难问题。

**(二) 着力于“三个维度”，推动高效解决涉企问题。**一是注重“点”即某个具体问题解决。依托“帮企云·企业之家”平台，整合归集13个涉企问题的发现渠道，健全分类分层分级高效处置机制，推动涉企问题全量化归集、全闭环解决。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归集各类涉企问题7937个，提级协调解决12个。二是注重“线”即共性问题的“一件事”解决。依托企服中心专班工作小组，先后完成了个体工商户等“一件事”改革，实现问题由“点”到“线”的“一件事”解决。三是注重“面”即产业链“一类事”问题解决。围绕“5+5+N”产业体系布局，部署推进鞋革产业链“一类事”攻坚专项行动，牵引撬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如永嘉针对鞋业企业“厂中厂”消防安全整改，探索推行消防喷淋设备安装验收的分类分层简易程序，审批时限压缩70%，节约企业整改成本超3300万元。

**(三) 着重于“三大抓手”，提升涉企增值服务质效。**一是强化数智融合，迭代“企业码”“政策计算器”等智能服务场景，推动增值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已上架7大类3387项政策奖补项目，成功打造28个温州特色“企业码”应用场景。二是



“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15周年温州站启动仪式



永嘉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赴企业调研

共享改革成果，按照“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方式，编制印发了2期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典型案例集，开展了2期改革成果擂台赛，通过相互学习借鉴，实现成果全市共享和放大效应。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收集60个典型案例，其中6个案例纳入省委改革办典型案例库，16个案例在省委改革办《领跑者》刊发。三是加强宣传推广，创新开展“企业家开放日”“增值服务宣传月”“温暖营商·助企同行”等增值服务宣传活动，邀请行业协会和企业家代表现场体验服务，展示改革成果，全力提升企服中心知晓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乡镇（街道）；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